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子晴
電話：7995678#3084
電子信箱：zin58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518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092016_11235181100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2023Maker創意發明競賽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
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
生。

（二）競賽時間：

1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6日
（星期六）。

2、紙本送件日期：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21日
（星期四）。

3、複賽作品發表：112年11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

1、創意想像類：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，且不得
為共同創作。

2、創意作品類：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3人，得跨校組



隊，但不同年級組隊時，以較高年級學生所屬組別報名參賽。

3、指導教師：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原則，至多2名，得跨校組隊（且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）。

4、截止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。

（四）作品規格：

1、創意想像類：參賽作品統一繪於B4圖畫紙（38公分*27公分），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素描、剪貼及電腦繪圖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切勿華麗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
2、創意作品類：作品本身之長、寬皆不得超過90公分*60公分（高度不限）、重量不得逾10公斤（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，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）。

3、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。

（五）重要注意事項：指導教師參與複賽說明會、帶隊參加複賽發表，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（課務自理）；如遇假日，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二、本計畫專案聯絡人：勝利國小電話07-5522541，總務主任（分機73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